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家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家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0天（2025年6月5日付息，当日进入回售期），利息为100*2.00%*0/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5月25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96.76元/股，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心药业）于近日取得了药品监管部门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1号嵩山园区综合楼南楼第五层楼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07221L

法定代表人：庄严

企业负责人：陈世超

质量负责人：王珏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 号：豫20150079

分类码：AzBz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郑州市陇海中路56号：片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蜡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受托生产企业为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制剂车间合剂生产线；清热解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1003）；清肝利胆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10910053）；抗病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403）；生脉饮（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151）***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1、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板蓝根颗粒（规格：每袋装10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0671）；感冒舒颗粒（规格：每袋装15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0674）；益肺健脾颗粒（规格：每袋装8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6559）；小儿麻甘颗粒（规格：每袋装10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0684）；养血安神片（规格：基片重约0.25g（相当总药材1.1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1963）；腰痛片（规格：；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1992），受托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受托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前处理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2、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应按要求完成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备案。***

三、补充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小儿麻甘颗粒、板蓝根颗粒、益肺健脾颗粒、感冒舒颗粒、腰痛片、养血安神片六个品种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尚需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完成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变更批准、备案后方能投入生产；

2、2023年公司通过重整信心药业，一次性取得了125个中成药产品批文，根据公司制定的信心药业品种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安排，第一批重点产品于2024年底投产并投放市场；第二批3个重点品种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其中杏苏止咳糖浆已于2025年5月投产并上市销售，其余两个品种正在办理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备案；本次取得委托生产许可的是公司计划的第三批6个重点产品，此次换证后，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后续工作，尽快实现产品投产并上市销售；

3、随着信心药业品种委托生产工作的稳步推进，相关产品将逐步投产和上市销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释放产能、摊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营收和利润指标，对公司的长远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信心药业产品委托生产手续全部完成实现投产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关品种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7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0日	0.8000%或2.7491%	募集资金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2日	0.8000%或2.7498%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9,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01），林晓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2%）。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林晓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林晓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

截至本公告日，林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晓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8,000股
持股比例	0.13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98,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表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所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林晓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8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42～12.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9,7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00股
减持比例	0.03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2%
当前持股数量	25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0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五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426	7515	12.12	31773	28516	11.42
		多功能乘用车（MPV）	1393	1297	7.40	6592	8204	-19.6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154	4569	12.80	16808	24706	-31.97
	商用车	货车	11540	11556	-0.14	67289	72346	-6.99
		皮卡	6709	4808	39.54	29323	25186	16.43
		客车非完整车辆	440	346	27.17	1512	1394	8.46
		多功能商用车	704	2367	-70.26	6164	11265	-45.28
		客车	665	359	85.24	3137	1975	58.84
	合计		35031	32817	6.75	162598	173592	-6.33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662	2115	-21.42	7517	8936	-15.88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7078	6541	8.21	33935	30014	13.06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23	1288	-12.81	6118	7343	-16.6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475	6737	-33.58	17048	27273	-37.49
	商用车	货车	11513	11088	3.83	67470	69529	-2.96
		皮卡	6798	5562	22.22	28889	23791	21.43
		客车非完整车辆	356	341	4.40	1381	979	41.06
		多功能商用车	1430	2501	-42.82	6220	11981	-48.08
		客车	578	510	13.33	2778	2332	19.13
	合计		33351	34568	-3.52	163839	173242	-5.43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132	2683	-57.81	6393	10724	-40.39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4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6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9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60元/股（含）。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259,667×0.4）÷84,070,709≈0.3961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2.00-0.3961）+0]÷（1+0）≈41.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80,769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1,153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5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5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32.80	61.50

注：2025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32.80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31.83万头、仔猪销售0.97万头，生猪销售收入5.79亿元。

二、2025年1至5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25.37	25.37	4.83	4.83	15.65
2025年2月	24.03	49.40	4.47	9.29	14.83
2025年3月	33.90	83.30	5.93	15.22	14.53
2025年4月	32.86	116.16	5.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2.80	148.96	5.79	26.90	14.26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5.2127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有2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行权，共计5.1127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2位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位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位同时是首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42.8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为17.8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份额为25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三）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2024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2.04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14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权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25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221.2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36万份）。

综上，上述共计305.2127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仪表板总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全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56亿元。

● 项目定点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概况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的项目定点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仪表板总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全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56亿元。本次定点产品预计在2026年第二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项目不会对本年度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本次定点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泰国建霖增资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泰国建霖三期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31,88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因泰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国际市场的变化和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需要，为了应对外部环境挑战，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公司计划对建霖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建霖”）进行增资扩产，建设第三期厂房，以扩大海外产能，项目投资总额为31,88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由泰国建霖各股东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出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300万美元（折142,200万泰铢）的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Runner Tech(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建霖”)用于对泰国建霖进行增资，资金用于泰国建霖三期扩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建设、设备购买和厂房租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泰国建霖增资扩产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Runner Industry (Thailand) Co.,Ltd.（建霖工业（泰国）有限公司